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行為醫學所學術資源分配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院系(所)學術資源分配要點」訂定之,以獎勵 與協助本所教師提升學術水準。
- 二、學術資源包括圖儀費、研究室空間、工作時間(教學、研究、服務之工作負擔)及其他可分配之學術資源。
- 三、本所圖儀經費,依循本所「<u>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辦法</u>」運用之;分配在鼓勵 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之額度悉依本所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教學績效及 服務績效之積分而分配之。
- 四、本所研究室空間分配,除滿足每位教師最低實際需求外;額外空間之分配以 鼓勵從事本所研究發展重點之群體計劃與獎勵本所教師之傑出研究計畫與 成果為優先考量。各教師或本所發展重點之群體計畫所需額外研究室經所務 會議討論通過後設立。
- 五、本著研究生選擇研究興趣之受教權應受尊重與教師專長應適度發揮之精神,本所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同一年級以助理教授不超過二人,副教授不超過三人,教授不超過四人,兼任教師不超過一人,合聘教師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得另依教師之傑出研究而增加其研究生指導人數一至三名。必要時,所長得協調之。。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